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青字第1131550260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告申請「114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及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號公告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」。
- 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27日發訓字第1132501687號令、第1132501687B號函修正發布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」及113年6月17日發訓字第1132501900號令、第1132501900B號函修正發布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失業、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，結合本府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，辦理專班訓練，為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，鼓勵其自訓自用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辦訓地點：嘉義市。
- 三、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案預計於113年9月13日下午5時30分截止收件（須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收發中心，並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，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(二)第1階段廠商資格審查含補正截止時間：113年9月20日下午5時30分。
 - (三)第2階段訓練計畫書書面審查，本府將依序位結果依序核定班數如下：

1、專班計畫:正取10班，備取4班。

2、自訓自用計畫:視申請班數需求評估核定班數。

(四)為均衡配置轄區訓練資源，本府保留各單位核配班數之權利，並將依總提班狀況進行調整配置，核定辦理時間之班次由本府依據該年度平均每月開辦1班為原則進行核定。

(五)核配審查結果：本府將函文通知申請單位並副知轄區分署。

四、本訓練計畫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，將於申請單位提出訓練計畫經本府核備後申請經費補助款項。

五、公告路徑:請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網站(首頁-為民服務-勞動力及青年發展業務-職業訓練-公告)下載「114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作業手冊」詳閱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:本府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-曾小姐(05-2254321分機101、102)。

市長黃敏惠